

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
台北市中正區(100)中華路一段41號11樓
電話：(02) 2375-3211 (代表號)

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，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

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2353號

國內郵簡

股東 台啓

※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處理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21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請逕登入
網址：<http://www.stockvote.com.tw>

開 會 通 知

- 茲訂於民國(下同)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九時)假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一、討論事項(一)：同意「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、第廿五條、第廿五條之一、第廿八條條文」案。二、報告事項：1.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。2.一〇四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。3.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。4.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。三、承認事項：1.承認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」案。2.承認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」案。四、討論事項(二)：同意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」案。五、選舉事項：「改選董事五名(含二名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二名」案。六、討論事項(三)：同意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」案。七、臨時動議。
-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：1.現金股利：擬每股分配新台幣0.18元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「配息基準日」。2.股票股利：擬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72股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「配股基準日」。
-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05年4月25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除公告外，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壹份，至希 察照撥冗出席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**第三聯出席通知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**第七聯委託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，俟經核對印鑑相符後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，股東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，請 貴股東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親至會場辦理出席。(股東持有之股份如在停止過戶前已全部出讓，即不得出席股東常會，所有寄達之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概屬無效)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網址：<http://free.sfi.org.tw>)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，委託書統計驗證為本公司股務課。
-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：自民國105年5月24日至民國105年6月20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『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』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<http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



敬啓

105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5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，即請察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。

此 致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

股東：
戶名

年 月 日

(請蓋原留印鑑)

編號：

核 印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05 ☐ 親自 ☐ 委託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5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(股 東 戶 名：
收 股 東 通 訊 地 址：
件 代 理 人 姓 名：
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：
)

第四聯：出席簽到卡

第一聯

第二聯

第三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寫此聯寄回

010925



信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(02) 2225-1430

S

105.04.11

股東戶名	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通訊處	市縣區鄉鎮村里	電話	印鑑	戶號
					街路			
					巷弄號之(樓)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尚未留存印鑑卡之股東請親自填妥印鑑卡，加蓋印鑑，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寄回。
- 2.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。(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正反面代替)
- 3.變更地址之股東請填妥正確地址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。(戶籍變更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- 4.本次股東常會，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股東戶名	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通訊處	市縣區鄉鎮村里	電話	印鑑	戶號
					街路			
					巷弄號之(樓)			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(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委託出席者，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(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)
- 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。但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，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，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。
- 六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，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七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，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，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，其代理股數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八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九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課。
- 十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委託書	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同意「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、第廿五條、第廿五條之一、第廿八條條文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承認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」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承認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」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同意本公司「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5.「改選董事五名(含二名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二名」案。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6.同意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7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 (二)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委託人(股東)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	原留印鑑 原留印鑑 原留印鑑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